

#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）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额度能够提高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，保障足够资金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 IEE 公司的业务发展。长期来看，对子公司及公司业绩均有积极作用。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